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曹志东先生

四、会议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主持人向股东大会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九、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十、见证律师宣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由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由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由共审议八项议案，八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由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或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统计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由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



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情况汇总表》上签名确认。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 议案一：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经营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于传统生产销售型企业。

#### （二）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经营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由于水资源污染日益严重、社会健康意识逐渐提升，净水行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由于净水龙头产品主要原材料铜价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导致净水龙头产品毛利率显著下滑，公司业绩低于预期。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存货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龙净水业净水龙头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包括传统渠道和互联网渠道），公司及龙净水业的品牌影响力也可通过直销模式进行提升。除净水龙头产品外，龙净水业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多型号中高端净水过滤器龙头产品，此类产品综合性能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且龙净水业已取得多项专利，与国内同类生产企业相比，具备品种全、性能优的竞争地位。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确保各项科技创新项目顺利推进，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了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龙净水业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专利 14 项，各类产品不仅通过 NSF、ROHS 等检测，而且在同行业内率先获得 GMC 环球制造商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等，是“中国质量万里行”的全国先进单位。

#### 2、资产结构明显优化，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受益于上期末完成的收购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资



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明显优化，储备充足资金用于后续资本运作，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我国“十三五”关键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公司进入调整转型的关键之年。面临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坚定稳步经营的发展思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将提质增效作为主线，增强市场竞争力，着力产品结构调整，强化专业管理能力，严控经营的各类风险，积极维护国内外市场，使其健康发展。

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了龙净业7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龙净业经营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生产与销售，由于世界经济整体处于疲弱态势，国际贸易增速下降，国内经济形势复杂，龙净业经营形势较为严峻，经营业绩低于预期。2017年度，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铜价持续上涨、美元汇率单边走低的严峻形势。同时，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重要时期，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科学掌控公司运营规律，凝聚力量、务实重效，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完成各项工作，公司整体运营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9.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72.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84.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12月底出售了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变更为控股子公司龙净业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规模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业未能完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形成的商誉大幅减值。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为提升公司业绩，摆脱亏损局面，公司坚持“优化资产配置，稳步做好净水龙头产业，借力资本市场，努力实现转型”的经营思路，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希望注入优质资产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9.46%，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23.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9.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9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72.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84.05%。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015,760.72	189,962,531.94	-59.46
营业成本	61,831,419.87	181,220,820.52	-65.88
销售费用	2,863,667.76	18,267,739.52	-84.32
管理费用	9,735,969.65	47,775,147.07	-79.62
财务费用	-5,622,151.79	749,148.25	-8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847.90	-61,894,487.00	11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540.51	441,290,642.23	-10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0,000.00	23,515,147.45	-343.03
研发支出	0.00	0.00	

## 1、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主要是：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龙净水业 70% 股权收购，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处置水泥资产及相关业务。龙净水业资产、收入规模较原有水泥业务资产、收入规模大幅下降，故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保持正常经营和盈利，公司利用处置水泥资产收到的大额资金获取利息收入，导致报告期财务费用等大幅下降，具体分析详见如下相关章节。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净水龙头及配件	76,233,203.45	61,807,310.45	1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净水龙头及配件	76,233,203.45	61,807,310.45	1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净水龙头及配件(内销)	54,779,202.87	46,166,392.42	1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龙头及配件(外销)	21,454,000.58	15,640,918.03	27.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收购龙净水业 70% 股权，净水龙头及配件生产、销售业务在公司 2016 年报中只体现了 1 个月的数据，故上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净水龙头及配件:个	7,053,907.00	6,945,749.00	372,58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收购龙净水业 70% 股权，净水龙头及配件生产、销售业务在公司 2016 年报中只体现了 1 个月的数据，故上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净水龙头及配件	生产成本	61,807,310.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新增业务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净水龙头及配件	生产成本	61,807,310.4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新增业务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收购龙净水业 70% 股权，净水龙头及配件生产、销售业务在公司 2016 年报



中只体现了 1 个月的数据，故上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29.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5.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 2、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015,760.72	189,962,531.94	-59.46
营业成本	61,831,419.87	181,220,820.52	-65.88
销售费用	2,863,667.76	18,267,739.52	-84.32
管理费用	9,735,969.65	47,775,147.07	-79.62
财务费用	-5,622,151.79	749,148.25	-850.47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出售了水泥资产及相关业务，本期主营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出售了水泥资产及相关业务，本期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相应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出售了水泥资产及相关业务，本期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相应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出售了水泥资产及相关业务，本期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相应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出售了水泥资产及相关业务收到大额现金对价，负债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维持较低水平，同时积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整体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 3、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847.90	-61,894,487.00	11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540.51	441,290,642.23	-10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0,000.00	23,515,147.45	-3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底出售水泥资产及相关业务，该类业务于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且控股子公司龙净水泥业净水龙头及配件销售经营现金流为正，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公司 2016 年底出售水泥资产及相关业务且收到大额现金对价，投资性现金流量为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办公场地等固定资产的大额投资，导致投资性现金流量为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按协议支付部分龙净水泥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55,975.46	0.14	253,072.97	0.04	159.20	本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004,108.39	3.97	8,273,439.06	1.42	129.70	本期因龙净水泥业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成，公司应收大额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固定资产	13,048,313.75	2.73	363,473.44	0.06	3,489.89	本期购置办公场地等大额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1,153.85	-	0	0.00	100	本期待安装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商誉	33,184,116.81	6.93	102,656,654.37	17.57	-67.67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



						备所致。
应付账款	8,718,482.61	1.82	12,480,810.05	2.14	-30.14	龙净水业在 2017 年初收到关联方归还的欠款后方支付应于 2016 年底支付的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7,190,159.29	1.50	3,825,875.70	0.65	87.93	本期预计公司收到大额业绩补偿款导致公司预提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1,525,691.01	6.58	87,616,906.80	15.00	-64.02	本期按期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 70% 股权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行业信息见本年度报告中“公司业务概要”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净水业总资产为 48,307,893.32 元，净资产为 26,060,823.46 元；龙净水业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015,760.72 元，净利润为 5,655,543.96 元。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综合分析 2018 年国内外形势，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2017 年以来，环保整治力度加大、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综合全面情况看，当前净水龙头及配件产品产能过剩和同质化矛盾突出，创新能力不强，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环保压力空前严峻，库存上升，应收款增多，在这些问题的综合作用下，短期内净水龙头行业的经营形势较不乐观，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净水器设备在我国目前家庭普及率处于较低水平，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净水龙头及净水器市场的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中国目前环保治理形势严峻，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中国已将生态文明定位“千年大计”，“美丽中国”写入强国目标，环保地位提升到历史空前的高度。未来几年，中国将迎来污染治理力度最大、监管执法制度最严的环保新时代，环保治理产业也将迎来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2018 年度，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将以净水器配件为主的经营格局下，在现有经营范围内拓展相应业务，龙净水业 2018 年主营业务将拓展到水暖管道管材管件、水龙头、净水器配件、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增加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河道治理等水技术、环保技术相关业务。在目前环保政策背景下，虽然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的净水龙头产品原材料成本不断上升，利润空间被挤压，但国内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预计为龙净水业拓展水污染防治工程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世界经济复杂多变，国际金融市场跌宕起伏，保护主义明显抬头。我国经济发展中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在此背景下，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由于利润空间受挤压，跨行业兼并重组活动日趋活跃，企业并购成为企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净水器配件行业面临着严峻的经营环境和残酷的价格竞争，公司净水龙头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尚未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

为改变此现状，公司今后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水暖管道管材管件、水龙头、净水器配件、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增加铜产品及五金件加工、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河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业务，在稳步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多元化发展环保相关产业。



2017 年度，随着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资本市场风起云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层出不穷，公司也将审时度势，主动寻找战略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在市场开拓、内部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积极改进，为走出公司主营业务薄弱的颓势困局，积极推进资产注入及其他重组事项，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把并购整合作为 2018 年度的工作重点之一。

###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和前期的发展基础，紧紧围绕“促回款、抢订单、控费用、清资产、优结构”五大核心任务开展经营工作，积极拓展主营业务，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全面降低运营成本，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适时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保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并完成如下几方面重点工作：

1、精益管理，促进内部管理提质增效。以实际经营中的问题为导向，推进落实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内部管理基础；深化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竞争软实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增强对各项目的目标管理和过程管控。

2、2018 年度，公司将推动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加强管理体系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提升营销、采购管理，强化供销市场联动，努力提高销售的自营能力，稳定优质资源供应，优化采购模式，持续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服务价值，全面提高售前、售中、售后的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准入、评价和考核机制，引导供应商不断提高自身能力，确保优质保供，实现互惠共赢。

3、加速转型，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未来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双驱动做精做强现有净水器配件等金属材料产品生产销售和水污染防治工程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多元化发展模式。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风险

2016 年底，公司将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业务全部出售给狮头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所涉及各类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均由狮头集团予以承接，该等诉讼、仲裁、纠纷的法律后果由狮头集团最终承担，如本公司因该等纠纷导致损失，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公司仍面临先于狮头集团承担损失的风险。

解决措施：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狮头股份和狮头集团已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





由狮头集团缴付 2,000 万元担保资金用于担保偿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标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若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且狮头集团拒绝或未在接到狮头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偿付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股份可以使用上述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向债权人偿付债务。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净水龙头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随着行业集中化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市场份额有继续下滑的风险。

## 3、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8,594,929.54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前，本公司不得分配利润。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实施，本公司持有龙净水业的股权比例为 70%，龙净水业的其余三名股东承诺，龙净水业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0 万元、1,130 万元、1,460 万元，且龙净水业未能完成 2017 年的承诺业绩。尽管本公司将努力增强盈利能力，但本公司仍然面临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 4、无法按时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风险

依据公司与龙净水业的其余三名股东的《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龙净水业的其余三名股东应在龙净水业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将业绩补偿承诺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由于该笔 1,890.8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龙净水业的其余三名股东能否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也将积极督促龙净水业的其余三名股东按时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因公司尚未向龙净水业的其余三名股东支付股权收购款余额为 2,905 万元，故该笔业绩补偿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更换了两名股东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共 3 人，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任免机制合理，选聘过程严格，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做到认真、诚信、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机制，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日益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三：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四：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一年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及财务运作情况，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1.5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59.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72.5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84.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出售了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变更为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使公司经营规模下降而引起，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因未能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而使公司合并报表形成的商誉大幅减值引起。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为提升公司业绩，摆脱亏损局面，公司坚持“优化资产配置，稳步做好净水龙头产业，借力资本市场，努力实现转型”的经营思路，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希望注入优质资产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7,015,760.72	189,962,531.94	-59.46%	91,650,97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25,755.48	-10,479,547.62	-384.05%	13,939,4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07,089.68	-51,061,903.59	-28.56%	-38,740,9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847.90	-61,894,487.00	114.84%	75,838,146.9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880,385.65	470,606,141.13	-10.78%	481,085,688.75
总资产	478,759,365.24	584,116,571.34	-18.04%	978,502,232.07
总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0.00	230,000,00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05	-34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05	-340.0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22	-27.2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2.20	减少9.19个百分点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1.21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8.17

### 三、公司财务工作主要情况

1、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规，贯彻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把握好公司的信用政策，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2、及时收集价格信息，通过分析其变动趋势，不仅为产品价格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也有效地对物料成本进行即时管理，有效降低物料的采购成本。

3、加强财务队伍素质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秉承严格管理、优质服务、团结协作的精神，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和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积极性和责任感。及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特别在用友ERP系统业务流程及操作培训和严格执行最新准则方面，使财务管理和服务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4、配合ERP项目升级准备工作，不断完善ERP系统，充分利用ERP系统的优势，为决策层等提供全面、真实、及时有用的决策信息；也为财务管理提供一个好的平台，从“事后核算型”会计转变到事前规划、预算和事中管理、跟进的“管理型”会计，使财务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切实产生经济效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五：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61,016.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4,033,912.92 元，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8,594,929.54 元。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17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汇报如下：

###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三）投资额度及方式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购买的 2.3 亿元结构性存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七、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汇报如下：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17 年度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70% 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6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龙净水业 70% 的股权，依据公司与龙净水业出让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收购龙净水业 70% 股权的对价为 11620 万元，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10266 万元，出让方承诺龙净水业在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130 万元。

2017 年度，龙净水业主营业务净水龙头及配件的主要原材料铜价持续上涨，导致其经营业绩远低于预期，本次龙净水业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65.5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依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以决定是否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130 号]，预计龙净水业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7,34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5,143.83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2017 年度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47.25 万元。

####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额度为 6,947.25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 6,947.25 万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议案八、公司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翠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翠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翠娟女士的辞职申请。

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旭先生（简历详见下述内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旭先生简历如下：

吴旭：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重庆建筑职工学院，2001 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CEO 班，工程师职称。1982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重庆市建筑管理站、重庆市建筑定额站，任主任科员、工程师；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旗下的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建设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 年 4 月起至今，任重庆协信远创董事长兼总经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乐华、赵芳、毕嘉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独立董事补选工作，补选徐隽文、芮逸明、储卫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其相应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 2017 年度需其出席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乐华、赵芳、毕嘉露、现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隽文、芮逸明、储卫国的述职报告分别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